

# 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柳树冲煤矿 不符合国家标准案

#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（株）煤安罚〔2022〕102005号

被处罚人：大唐华银攸县能源有限公司柳树冲煤矿

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攸县黄丰桥镇晓曙村

违法事实：1. 井下部分传感器安装不符合要求：-33m1222 补充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未安装甲烷传感器，-110m1293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安装位置距回风巷口仅 3m，-110m1294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安装在巷道侧帮，-65m1291、-110m1293、-110m1294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风筒末端未设置风筒传感器；2.-20m1292 回风巷与关闭的原水冲煤矿巷道贯通处设置密闭，检查时密闭两侧和巷道顶均有水流出，未查清原水冲煤矿积水情况；3. 顶板事故应急预案培训没有落实到位，煤矿井下作业人员共有 136 人，已培训 51 人，还有 85 人没有培训；以上事实分别违反了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；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结合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七条第二点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；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结合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第一节第七条第三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分别处贰万元以下的罚款、处壹拾万元罚款、处伍万元罚款。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（¥170,000.00）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城南支行（分理处），账户名称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：4300-1502-0620-5000-4457 地址：株洲市建设大道 93 号。到期不

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2022年5月13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，一份存档。

